



联合国

FCCC/PA/CMA/2019/L.3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3 Dec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
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二届会议
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，马德里
议程项目 7(c)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 -/CMA.2

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1.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61 段，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-3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；
2.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，¹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为响应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；
3.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，在其第七次充资和整个充资周期内，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三条第 14-15 款和第 18/CMA.1 号决定，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第一份和随后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。

¹ FCCC/CP/2019/5 和 Add.1。

